

## 113 年度新竹縣關西鎮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為減輕本鎮農民負擔，降低農業生產成本，增進生產效率，實質的為在地農民帶來經濟效益，帶動地方農業發展，促使本鎮農業產銷更具活力與競爭力，達到農業永續經營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補助本所辦理「113 年度新竹縣關西鎮促進農業發展實施計畫-農業資材」項下支應。
- 三、補助對象及要件：
  1. 設籍本鎮及土地座落於本鎮內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通過有機、產銷履歷、具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(QR code)、經友善環境耕作登錄之農友、農業產銷班班員、農業部輔導且登錄有案之青年農民、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者。
  2. 每一農戶、同筆土地，年度內以申請補助農業資材 1 次(項)為限。
  3. 申請補助之土地需為農牧用地，從事農業生產土地需達 0.1 公頃以上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只能選一項目補助。
  1. 生產資材：肥料、塑膠布、碳酸鈣、介質土、蘇力菌、夏油、窄域油、性費洛蒙、苦茶粕、地面覆蓋塑膠布（抑草蓆）、高壓噴霧管。
  2. 包裝資材：紙箱、包裝盒、包裝袋、提袋、果實套袋、塑膠籃。
  3. 生物防治：天敵防治（利用生物天敵防治害蟲）。

## 五、補助標準：

- 1.補助金額依申請補助實際耕作總面積計算，每公頃補助 2 萬元(通過有機認證者，每公頃補助 4 萬元)，每一農戶最高補助總金額以 4 萬元為限。土地合計面積不足 1 公頃者，按比例計算(土地公頃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，其餘無條件捨去，補助金額不足新台幣 1 元者，無條件捨去)。
2. 補助款比例為 50%，申請人需自籌款比例為 50%。
3. 本補助計畫按照**受理順序核給補助金額**，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**受理**。

## 六、申請期限：

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前(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)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核准後依所提計畫實施。

## 七、驗收流程：

- 1.經核定受補助對象，購買完成後 1 個月內主動通知公所，公所將派員與申請人（或其家屬）一同驗收清點數量，拍照存證。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。
- 2.驗收時請一併檢附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。
- 3.統一發票應填寫**購買人姓名、資材品名、購買日期**。  
**開收據之廠商需蓋免用統一發票章。**

## 八、核銷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核定受補助對象，應於**11 月 10 日前**完成購買及驗收，並檢送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予本所農業觀光課，俾憑辦理核銷作業及

撥付補助金，逾期不予補助。

九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- 1.申請書及切結書。(附表 1)
- 2.計畫書。(附表 2)
- 3.檢附種植土地現地照片。(附表 3)
- 4.土地所有權狀或 1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(土地使用類別需為農牧用地)。
- 5.戶口名簿影本。
- 6.農會存摺影本。
- 7.其他所需文件。

十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1.本補助如有虛報、套購或因故退貨時，應繳回補助款。
- 2.受補助對象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或虛報、浮報等情形，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，停止補助三年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訂定之。

# 113 年度新竹縣關西鎮農業資材補助申請書及切結書

附表 1

本人所有農地位關西鎮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筆土地，現種\_\_\_\_\_為利農業之耕作，欲購置下列農業資材，請貴所惠予補助。

1. 生產資材：肥料 塑膠布 碳酸鈣 介質土 蘇力菌  
夏油 窄域油 性費洛蒙 苦茶粕 地面覆蓋塑膠布（抑草蓆）高壓噴霧管。
2. 包裝資材：紙箱 包裝盒 包裝袋 提袋 果實套袋  
塑膠籃。
3. 生物防治：天敵防治（利用生物天敵防治害蟲）。

本人如承同意前項農產品資材補助，願切結遵照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如有虛報、套購或因故退貨，應繳回補助款。
  - 二、申領補助款時應檢附：正本統一發票或收據（統一發票應填寫購買人姓名、資材品名、購買日期。開收據之廠商需蓋免用統一發票章）。
  - 三、不得借他人名義申請且接受補助後，不得私自轉讓。
- 如有違本切結事項，願接受有關法令處理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關西鎮農會帳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3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113 年度新竹縣關西鎮農業資材補助計畫書

附表 2

壹、計畫依據：113 年度新竹縣關西鎮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。

貳、申請人：

參、申請日期：

肆、農業經營概述：

1.作物種類：

2.生產週期：

3.預估產量：

4.行銷通路：

伍、申請土地資料及現地狀況： （土地面積單位：公頃）

鄉鎮	地段 小段	地號	土地 面積  A = B + C	實際農業 耕作面積  B	非農業使 用面積  C	使用 現況
		合計				

檢附現地種植照片

附表 3



